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E POAN PNEUMATIC CORPORATION。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雜貨買賣。
-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 3-1 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0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1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4-2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8%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23-1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4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 銘 漢

